

電子支付機構(含兼營業務之指定銀行)辦理跨境業務匯款分類表

一、匯出匯款			
類型	彙總編號	分類編號	項目及說明
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Outbound)			
商 品 交 易	700	70A	由付款人自行辦理進口通關之貨款 (委託物流業者辦理通關亦視為付款人自行辦理通關)
		701	預付貨款支出
		702	港口購油及補給支出
		704	樣品費支出
		720	國外訂貨但由境內供貨的貨款 (由電子支付機構自行檢核相關交易單據)
	399I	399I	其他外國資金流出 - 平台進行商品交易支出 (付款方為非居民時使用此性質，退款做反向交易)
服 務 交 易	399E	399E	其他外國資金流出 - 平台進行服務交易支出 (付款方為非居民時使用此性質，退款做反向交易)
	110	111	海運貨運支出
		112	海運客運支出
		115	航空貨運支出
		116	航空客運支出
		119-1	其他運輸支出 - 陸路運輸費
		119-2	其他運輸支出 - 倉儲費
	130	131	商務支出
		132	觀光支出
		134	留學支出
		139-1	其他旅行支出 - 醫療費
		139-2	其他旅行支出 - 競賽活動費
		139-3	其他旅行支出 - 講學研習課程／商務研討會議報名費

電子支付機構(含兼營業務之指定銀行)辦理跨境業務匯款分類表

一、匯出匯款			
類型	彙總編號	分類編號	項目及說明
服務 交 易	190	191	文化及休閒支出
		192	貿易佣金及代理費支出
		193	營建支出
		195	使用智慧財產權支出
		19A	郵務與快遞支出
		19B	電腦與資訊支出
		19C	營業租賃支出
		19D	專業技術事務支出
		19E	視聽支出
		19H	加工費支出
		19J	電信支出
		19K	維修支出
		19P	購買研發成果資產支出
		199-1	其他服務支出 - 稿費
		199-2	其他服務支出 - 設計費
		199-3	其他服務支出 - 翻譯費
199-4	其他服務支出 - 活動報名費		
199-5	其他服務支出 - 支付平台服務費		
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Inbound)及提供收款方客戶就在臺無住所境外自然人，於我國境內利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O2O)之退款			
其他 交 易	611	611	商品交易收入退款
	612	612	旅行服務收入退款
	619	619	其他服務收入退款

電子支付機構(含兼營業務之指定銀行)辦理跨境業務匯款分類表

二、匯入匯款			
類型	彙總編號	分類編號	項目及說明
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Inbound)			
商 品 交 易	700	70A	由收款人自行辦理出口通關之貨款 (委託物流業者辦理通關亦視為收款人自行辦理通關)
		701	預收貨款收入
		702	港口售油及補給收入
		704	樣品費收入
		710	委外加工貿易收入
		711	商仲貿易收入
		720	依國外客戶指示在國內交貨的貨款 (由電子支付機構自行檢核相關交易單據)
	399I	399I	其他外國資金流入 - 平台進行商品交易收入 (收款方為非居民時使用此性質，退款做反向交易)
服 務 交 易	399E	399E	其他外國資金流入 - 平台進行服務交易收入 (收款方為非居民時使用此性質，退款做反向交易)
	110	111	海運貨運收入
		112	海運客運收入
		115	航空貨運收入
		116	航空客運收入
		119-1	其他運輸收入 - 陸路運輸費
		119-2	其他運輸收入 - 倉儲費
	120	121	財產保險收入
		123	人身保險收入
	130	131	商務收入(飯店、旅行社等觀光旅遊業)
		132	觀光收入(飯店、旅行社等觀光旅遊業)
		134	留學收入(學校、補習班等教育事業)
		139-1	其他旅行收入 - 醫療費(診所、醫院等醫療事業)
		139-2	其他旅行收入 - 競賽活動費
		139-3	其他旅行收入 - 講學研習課程／商務研討會議報名費

電子支付機構(含兼營業務之指定銀行)辦理跨境業務匯款分類表

二、匯入匯款			
類型	彙總編號	分類編號	項目及說明
服務 交 易	190	191	文化及休閒收入
		192	貿易佣金及代理費收入
		193	營建收入
		195	使用智慧財產權收入
		19A	郵務與快遞收入
		19B	電腦與資訊收入
		19C	營業租賃收入
		19D	專業技術事務收入
		19E	視聽收入
		19H	加工費收入
		19J	電信收入
		19K	維修收入
		19P	出售研發成果資產收入
		199-1	其他服務收入 - 稿費
		199-2	其他服務收入 - 設計費
		199-3	其他服務收入 - 翻譯費
199-4	其他服務收入 - 活動報名費		
199-5	其他服務收入 - 支付平台服務費		
提供收款方客戶就在臺無住所境外自然人，於我國境內利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O2O，註1)			
服務 交 易	130	131	商務收入
		132	觀光收入
		134	留學收入(學校、補習班等教育事業)
		139	其他旅行收入 - 醫療費(診所、醫院等醫療事業)

電子支付機構(含兼營業務之指定銀行)辦理跨境業務匯款分類表

二、匯入匯款			
類型	彙總編號	分類編號	項目及說明
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出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Outbound)之退款			
其他交易	611	611	商品交易支出退款
	612	612	旅行服務支出退款
	619	619	其他服務支出退款

註1：O2O申報原則如下：

- (1)學校、補習班等教育事業申報「134留學收入」。
- (2)診所、醫院等醫療事業申報「139其他旅行收入-醫療費」。
- (3)商品買賣、餐飲、觀光旅遊等其他行業別請申報「131商務收入」或「132觀光收入」。

註2：匯款分類如有增修，將於本行網站更新電子檔案。請於本行網站外匯資訊→外匯通函彙編→伍、報表項下查詢。

註3：請依交易內容申報適當分類編號，詳細分類編號說明，請參考本局外匯法規「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項下「匯出、入匯款之分類及說明」。

註4：如對本表有其他疑問，請洽本局資料科，聯絡電話：(02)2393-6161(分機1230、1223、1225)。